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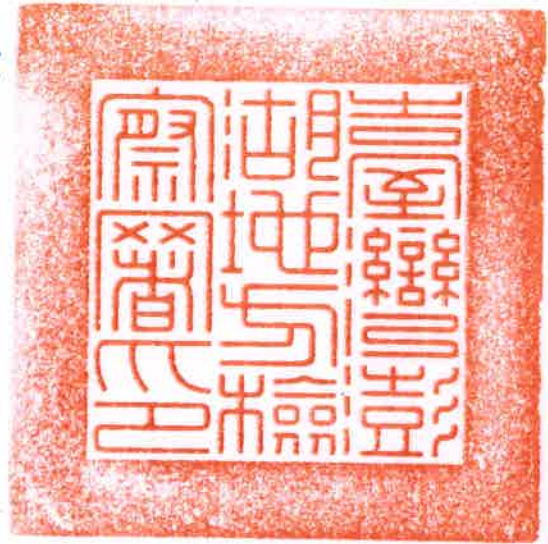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澎檢智總字第1110900095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保管字第53號、109年度保管字第60號、110年度保管字第119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22號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度保管字第53號、109年度保管字第60號、110年度保管字第119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22號等案所列扣押物品(如附件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，電話：06-9211699轉613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智勇